

远洋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

远洋集团相信可持续发展需要携手同仁，共建共赢。因此，我们制定远洋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以下简称“供应商守则”），要求所有签约供应商均要同意、签署并遵守该供应商守则。我们选用诚信可靠的供应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够在业务中推行有利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供应商。我们要求供应商应遵从以下行为守则：

1. 合规治理

-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定；
- 供应商应制订反贿赂、反贪污的相关政策、行为守则及作业流程，以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腐败、诈骗、滥用职权和浪费行为，并确保严格执行；
- 供应商应及时与我们反馈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况，保证公平合作，维护双方利益。

2. 环境保护

- 供应商应采用适当的系统和管理机制，以评估、量度及减少业务营运对环境的影响；
-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积极改善在能源使用、碳排放、水资源使用、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表现。

3. 劳工关系

- 不得聘请低于法定工作年龄的童工；
- 招聘员工时应以应聘者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为主要决定因素，不得因性别、种族、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子女状况、性取向、宗教或身体残障等因素而产生不平等对待和歧视员工；
- 供应商不得聘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威逼劳工或抵债劳工；

- 供应商应抵制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骚扰、体罚及虐待行为；
- 供应商应与所有员工签订符合当地法例的劳动合同，遵从当地适用自律守则；
-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并准时发放员工薪酬，不可延迟超过一个月；
- 供应商应按照地方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假期；
- 供应商应保障其员工有结社自由和谈判权益，应有适当的沟通机制及申诉程序，让员工能够向管理层表达诉求及申诉。

4. 健康及安全

- 供应商应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并清楚列明操作流程，以减低员工受伤或患病机会，保障员工健康；
- 供应商应保障工地作业员工拥有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工地安全及相关作业守则培训，以保障其自身及其他员工的安全。

5. 供应商及分包商

- 供应商应制定符合其要求的行为守则；
- 供应商应准时向其供应商及分包商发放薪酬；
- 我们鼓励一级供应商、承包商在情形允许的情况下将本政策的原则和要求传递给二级供应商、分包商和更多合作伙伴，为可持续供应链做出努力。

6. 审计及监察

- 供应商应向远洋集团及远洋集团授权方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已遵从本行为守则，并容许远洋集团及被授权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产品进行检查验证。

7. 我们将优先考虑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 遵守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所有适用法例及法规；
- 全面遵守并推广远洋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
- 自行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供货商行为守则或可持续采购政策；
- 获得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同等的管理体系），或能够提供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